

ICS 91.040.20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914—2003
代替 GB 16914—1997

GB 16914—2003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eneral safety technique conditions of
gas burning applianc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B 16914—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05年11月第二版 2005年1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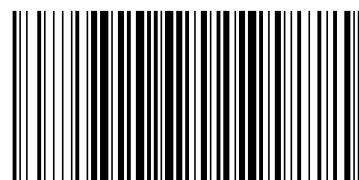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0169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914—2003

2003-09-11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各成员国有关燃气器具的法律》(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重新起草。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示。在附录 B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为便于使用,对于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指令”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前言。

本标准代替 GB 16914—1997《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通则》。

本标准与 GB 16914—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投放市场和自由流通的有关规定;
- b) 由详细和具体的安全技术规定改为原则性和通用性安全技术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浙江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金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海南爱普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宁波三国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萨巴夫(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勇、茅忠群、黄日华、邱国利、朱荣明、王建华、操恺、廖金柱、鞠平、鲁齐、杨小丰、张维华。

本标准于 1997 年 7 月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各国负有责任保护人民与动植物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燃气燃烧器具(简称燃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和危害。世界各国通过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确定了安全等级和强制性条款,这些等级和条款不应成为国家间贸易的障碍。

由于各国燃具销售立法不同,在确保安全、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销售的障碍,确保自由贸易。

为加强燃具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根据国内外有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 WTO/TBT 的要求,以相应的燃具和燃具配件国际标准为基础,使本强制性标准能与相关的标准密切对应,为市场准入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标准的特点:

- a) 本标准仅在依其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目标上有约束力,而对如何实现基本要求的方式和方法上则没有约束力。凡是符合燃具标准的产品,可被推定为符合本标准的基本要求,从而可在市场内自由流通。
- b) 用合格评定程序保证本标准的有效实施。合格评定的模式按我国有关规定执行。
- c) 国家主管部门指定机构依据有关规章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合格评定,以保证产品投放市场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 因
2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第 2 条的 2 款“各成员国间燃气类别及相应压力应及时通报”	由燃气专业的其他标准通报
2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第 6 条“各成员国间标准协调程序”	我国不适用
2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第 7 条的 2~4 款“各成员国间市场流通中燃具出现安全问题时,其从市场召回的措施和处理程序”	我国已有相关规定
3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第 2 章 合格评定程序、第 3 章 CE 合格标志、第 4 章 最终条款	我国已有相关规定
4.3.2.3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附录 I 的 3.2.3 条第 4 段“使用有毒燃气和大型厨房燃具必须安装上述装置”(防止未燃燃气在室内积聚造成危险的特殊装置)	不符合我国国情
4.3.4.4	修改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附录 I 的 3.4.4 中“无烟道的快速热水器”为“无烟道的其他燃具”	为适合我国国情和相关规定
—	删除欧洲共同体 90/396/EEC 指令的附录 II 合格评定程序、附录 III CE 合格标志和铭牌、附录 IV 设计文件、附录 V 评定指定机构的最低要求准则	我国已有相关规定

GB 16914—2003《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批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GB 16914—2003《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中 4.3.1.10 条修改为:当燃具设有安全装置和控制装置时,其安全装置的功能不应受调节和控制装置的影响。